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1)有關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98,536,00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262,608,108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贖回通知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971,650,000股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以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股東就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事項」	指	根據贖回通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價」	指	根據贖回通知，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10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決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	指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為發行事項之代價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就贖回向債券持有人送達之贖回通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鉉紅女士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敬啟者：

有關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送達及債券持有人已接納有關以發行971,6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本金額97,165,000港元的贖回通知，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贖回通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就有意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作為發行971,6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送達贖回通知。於同日，債券持有人已接納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合共已發行股本約26.28%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971,650,000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優先股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折讓約9.9%；
- (ii) 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贖回通知及該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13.6%；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及
- (iv) 相等於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

鑑於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市價所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發行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債券持有人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取消或撤銷，股份自贖回通知日期起至發行事項之完成持續於聯交所主板交易（惟待刊發該公佈之任何暫時停牌或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沒有表明任何一方因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產生的原因而保留、反對、取消或撤回股份的上市及／或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授出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iv) 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以使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董事會函件

- 退還資本 :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退還資產時優先支付的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發行價的金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以轉讓。
-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本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權。
- 兌換 : 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後隨時由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5個營業日內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 本公司之有關兌換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有量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及(ii)於有關兌換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不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 上市 : 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兌換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08%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6%。

兌換股份之合共面值約為9,716,500港元及基於分別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088港元及0.111港元，其市價約為85,505,200港元及107,853,150港元。

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

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設定及（尤其是）較於贖回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3.6%；
- (ii) 本集團一直虧損及於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固定股息將令可換股優先股與普通股之持有人之間獲公平對待；及
- (iii) 董事認為，於發行事項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其附帶兌換權之後按一比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且有關行使毋需額外代價或換股價屬常見條款。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及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債券持有人	398,536,002	26.28	1,370,186,002	55.08
黃麗芳	15,000	0.00	15,000	0.00
公眾股東	<u>1,117,669,197</u>	<u>73.72</u>	<u>1,117,669,197</u>	<u>44.92</u>
合計	<u>1,516,220,199</u>	<u>100.00</u>	<u>2,487,870,199</u>	<u>100.00</u>

附註：此欄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將不會進行任何兌換。

贖回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及(ii)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可換股債券之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 Treasure Join Limited 涉及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予債券持有人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完成。在收購事項項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7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尚餘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供兌換為262,608,108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97,165,000港元
到期日及贖回	:	於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可將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贖回。
利息	:	免息
換股價	:	每股兌換股份0.37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鑒於臨近本公司財政年末，董事會已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並獲其告知其既無意根據原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亦無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因此，雙方協定於下個財政年度於到期日前以贖回方式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後續處理。

董事認為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以下因素：

(i) 提升本公司財政狀況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500,000港元。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贖回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將重大影響本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此，認為本公司有需要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ii) 改善本公司負債比率

於發行事項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從本公司財務報表終止確認（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獲分類為複合工具）及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在並無贖回的情況下分類為流動負債，此舉進而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及增加流動資產淨值。

(iii) 提升本公司股本基礎

發行事項有效地資本化可換股債券到期之金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預期發行事項將會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儘管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對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相當的攤薄影響，鑑於(i)贖回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ii)潛在攤薄影響不會即時產生；及(iii)發行價相對於該公佈日期股份市場價為溢價，因此董事認為攤薄影響為公平。

(iv) 能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

贖回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定位以捕捉市場出現的機會以及保留更多現金以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用途。此外，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乃源自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高負債比率將會導致限制業務擴展。

為能籌集資金以滿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需求，董事曾經考慮其他集資可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務機構進行債務集資及向證券機構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方法。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集資的規模，並沒有收到對方的正面回應。據此，董事會認為贖回為最合適的方法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並為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贖回將提供機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贖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為有利。

董事會函件

贖回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9,400,000港元。於完成贖回及發行事項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獲增強，原因為贖回將抵銷約97,165,000港元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本公司的股權。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在並無贖回的情況下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獲提升。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約12,2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16,220,199股已發行股份。債券持有人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合共已發行股本約26.28%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贖回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債券持有人於贖回中擁有重大利益，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本公司將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可參考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閣下於作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決定前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上述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儘管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敬啟者：

有關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尤其是）通函第18至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儘管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鉉紅女士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蔡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張慶奎先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贖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以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贖回的獨立財務顧問，贖回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本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就有意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作為發行971,6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送達贖回通知。於同日，債券持有人已接納贖回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 貴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合共已發行股本約26.28%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贖回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智略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會妨礙智略資本就贖回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概無關聯，因而合資格就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為真實，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信念、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陳述，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按真誠之意見合理作出。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贖回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送達及債券持有人已接納有關以發行971,65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贖回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通知。於同日，債券持有人已接納贖回通知。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控股；(i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i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v)於香港提供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訂立贖回通知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贖回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基於以下因素：

(i) 提升 貴公司財政狀況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500,000港元。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假設贖回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將對 貴公司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 貴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提升。

(ii) 改善 貴公司負債比率

於發行事項後，將從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原因為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複合工具）及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在並無贖回的情況下分類為流動負債，此舉進而降低 貴公司的負債比率、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及增加流動資產淨值。

(iii) 提升 貴公司股本基礎

發行事項有效地資本化可換股債券到期之金額而不會對股份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預期發行事項將會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儘管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會對股東的持股百分比產生相當的攤薄影響，鑑於(i)贖回將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ii)潛在攤薄影響不會即時產生及(iii)發行價相對於該公佈日期股份市價為溢價，因此董事認為攤薄影響為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能推動 貴集團業務擴展

贖回將有助 貴公司提升定位以捕捉市場出現的機會以及保留更多現金以作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展用途。此外，由於 貴公司的主要收益來源乃源自貸款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高負債比率將會導致限制業務擴展。

吾等亦已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進行分析並發現以下主要結果：

降低 貴公司之槓桿

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吾等從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6,500,000港元，其不足以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將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式以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並確保 貴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營運。

可換股債券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其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計量為未來利息及本金款項之現值（按於發行時適用於類似負債（並無兌換權）之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減少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7,510,000港元及約14,250,000港元（按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計算）。計算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時採用之實際利率反映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計算之可換股債券之攤銷成本。儘管可換股債券為免息（誠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述），惟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約1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佔 貴集團收入（約14,600,000港元）之約51.47%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約27,560,000港元）之約51.70%。其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透過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將透過對銷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損益賬之影響獲得直接利益。此外，負債減少即意味著 貴公司負債比率降低，因而提升借貸能力，令 貴公司長期受益。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贖回可換股債券將明顯減輕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負擔及增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其將更有利於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貸款融資活動及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贖回通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通知及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 發行及支付 :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將於發行日發行，入賬列為由代價繳足。
- 股息 : 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早於普通股東收取 貴公司可供分派資金的權利。
- 退還資本 : 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較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退還資產時優先支付的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當於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發行價的金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優先股為可以轉讓。
- 投票權 :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權於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將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清算 貴公司或將提呈之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更改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特權。
- 兌換 : 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後隨時由持有人向 貴公司送達書面通知5個營業日內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之有關兌換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緊隨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有量維持高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最低公眾持有量規定；及(ii)於有關兌換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不可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97,165,000港元

到期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

利息：免息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7港元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0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贖回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溢價約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較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2港元溢價約8.7%；及
- (iii) 相等於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緊接贖回通知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00港元。

從董事會函件得悉，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i) 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設定及（尤其是）較於贖回通知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3.6%；
- (ii) 貴集團一直虧損及於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 貴公司認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固定股息將令可換股優先股與普通股之持有人之間獲公平對待；及
- (iii) 董事認為，於發行事項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其附帶兌換權之後按一比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且有關行使毋需額外代價或換股價屬常見條款。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無固定股息將令可換股優先股與普通股之持有人之間獲公平對待。此外，發行價按較於贖回通知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3.6%設定，且於發行事項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其附帶兌換權之後按一比一基準兌換為股份且有關行使毋需額外代價或換股價屬常見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架構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及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事項後及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 獲悉數兌換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債券持有人	398,536,002	26.28	1,370,186,002	55.08
黃麗芳	15,000	0.00	15,000	0.00
公眾股東	<u>1,117,669,197</u>	<u>73.72</u>	<u>1,117,669,197</u>	<u>44.92</u>
合計	<u>1,516,220,199</u>	<u>100.00</u>	<u>2,487,870,199</u>	<u>100.00</u>

附註：此欄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規定，倘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將不會進行任何兌換。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3.72%降至悉數動用可換股優先股後之約44.92%，而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有關潛在攤薄最多為攤薄約28.8%。然而，雖然債券持有人的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約26.28%，略低於兌換限制之限值30%，經考慮倘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將不會進行任何兌換，最高潛在攤薄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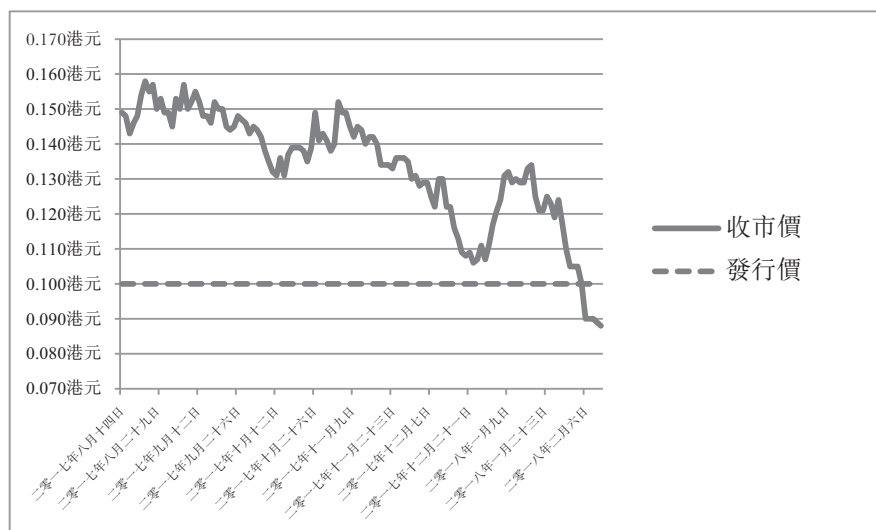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以供說明：

股份之過往價格變動回顧

下圖列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贖回通知日期前約6個月）至贖回通知日期（「回顧期間」）之過往價格變動。

圖1：股價於回顧期間相較發行價之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及收於0.088港元至0.158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0.152港元大幅下跌30.2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0.106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下跌之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至贖回通知日期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維持穩定及收於0.088港元至0.09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以下因素（包括）：(i) 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之下降趨勢；(ii) 發行價較於贖回通知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以及直至及包括贖回通知日期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06%及8.7%及相等於直至及包括贖回通知日期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0港元；(iii) 發行價處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範圍內；及(iv) 貴公司之股價下跌至約每股股份0.09港元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起維持相對穩定，而發行價0.1港元較每股股份0.09港元溢價約11.11%，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其他融資選擇

從董事會函件得悉，鑒於臨近 貴公司財政年末，董事會已與債券持有人討論並獲其告知其既無意根據原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亦無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因此，雙方協定於下個財政年度於到期日前以贖回方式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後續處理。

由於 貴公司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債券持有人既無意根據原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亦無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貴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及配售 貴公司之股份。

(i) 債務融資

誠如「2. 訂立贖回通知之理由」一段所述，訂立贖回通知之理由為提升 貴公司財務狀況及改善 貴集團負債比率。經計及 貴集團之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後以及由於過往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及令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轉差。此外，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如上文所述）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認為，鑒於當前市場波幅、股價波動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令其難以按合理配售佣金覓得配售代理以物色獨立投資者及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透過配售股份籌得所需資金。鑒於目前債券持有人願意認購可換股優先股， 貴公司可避免承擔高額配售佣金、配售代理物色承配人的較長時間及最為重要的是可令 貴公司獲得大量資金。

(iii) 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可令股東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董事認為，其將涉及現有股東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金額，由於 貴公司一直虧損且其現有業務預期不會於短期內錄得大幅增長以提升其財務狀況，此舉或並非彼等之初衷。此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之時間較贖回相對較長且涉及額外成本及工作，如(i)以有利條款物色包銷商；及(ii)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如章程及接納申請表格以及將載入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行政工作。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鑒於債券持有人既無意根據原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亦無意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且贖回可令 貴集團獲得進一步從債券持有人之潛在投資（以可兌換為 貴公司上市證券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形式）獲益之機會，吾等認為，就清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言，贖回較其他融資選擇更為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據此，(i)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ii)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獲減少及權益獲增強， 貴公司之負債比率亦將獲提升；(iii) 貴公司於獲得可換股優先股之利益時不會產生額外代價（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除外）；(iv)由於（尤其是）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轉差及發行價就債券持有人而言有所溢價，贖回之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及(v)贖回屬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不二之選，吾等認為，雖然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可換股優先股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作為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之決議案。

此 致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註：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按其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與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毅文先生	398,536,002	1,234,258,108 (附註1)	1,632,794,110	107.69%
黃麗芳女士	15,000	-	15,000	0.00%

附註：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i)238,108,108股於餘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971,650,000股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16,220,19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與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獲終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	7,7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0.107	-	41,400,000	-	-	-	41,400,000
			<u>14,700,000</u>	<u>-</u>	<u>-</u>	<u>-</u>	<u>-</u>	<u>56,1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使								<u>56,100,000</u>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	-	-	-	3,000,000
			<u>4,200,000</u>	<u>-</u>	<u>-</u>	<u>-</u>	<u>-</u>	<u>4,2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行使								<u>4,2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贖回通知除外。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發出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贖回通知；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書面同意；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1頁；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根據贖回通知(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通函)發行非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提前贖回(「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贖回通知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通知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將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贖回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贖回通知之條款增設、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行使換股權後不時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8樓8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